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學生事務長明聰

記錄：陳惠蘭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

肆、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5 點准假權責，由導師修正為授課老師，俾利授課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生線上請假作業准假權責經由導師核准，再經行政程序審核。
- 二、生命科學院於105年10月26日召開院週會，提出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5點准假權責，由導師修正為授課老師，俾利授課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提請討論，提案單如附件一(頁17~18)。

決議：由生命科學院提出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
-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頁 19~24)、教育

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如附件三(頁 25~26)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四(頁 27~2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為「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4:10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p> <p>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p> <p>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p> <p>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p> <p>四、<u>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u></p>	<p>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p> <p>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p> <p>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p> <p>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p> <p>四、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114872號同意備查
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871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三、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四、主動反映弊害,經查屬實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 六、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四、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工作努力,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有彰校譽,堪為楷模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籌辦正當課外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三、拾金(物)不昧，鉅額價值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八、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
- 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七、吸煙、嚼食檳榔、拋棄穢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
 - 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
- 七、試場舞弊者。
- 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 九、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
 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二、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
- 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
- 四、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有關「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 一、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五)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
 - (六)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七)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 (八)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

一、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

二、違反學術倫理者。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

四、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

四、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日之表現。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本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建議，並循行政程序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懲處紀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秘

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21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101年10月11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6B號函示
（諒達），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
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否撤銷已授予之學位疑義，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11月12日義大學字第1010013325號函。
- 二、依旨揭本部函示說明二（三），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
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
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
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
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請併同檢視學則之規定）。
- 三、倘前揭學校規定已明定，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
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依學校之規定應予暫
緩核發畢業證書時，此時核發予學位證書，已具行政瑕疵
，爰自無來函所詢「學校已發給其學位證書，而後來調查
處理結果認為應予退學處分，則學校得否撤銷該已授予之
學位」之疑慮或作法。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頁



四、學生如認該等事件之處分不當，或前項暫緩核發畢業證書致其權益之損害，自得依各學校所定學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依訴願法提出訴願，或提出(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五、各校於學生畢業前夕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儘量於學生畢業前調查處理完成，以避免因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後又予撤銷產生之爭議。

六、副本再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知照。

正本：義守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義守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學生軍訓處、社會教育司、法規會、訴願會、訓育委員會

101/10/21
12:55:46

檔 號：010104/2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5/06/03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1）1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是項會議業於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完竣。
- 二、有關提案一若行為人未完成「8小時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案，會中江委員建議「暫不發予畢業證書」方式處理，說明如下：
 - （一）會後經與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承辦人高專員確認，應納入學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明訂，以避免產生爭議（附件2：教育部101年11月21日臺訓（三）字第1010216000號書函），先予敘明。
 - （二）另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1條第4款業納入「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惟未納入「**未完成調查處理者**」部分，擬移請學生事務處協助修正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俾利爾後相關案件後續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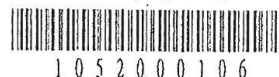
備註：紀錄奉鈞長核可後，擬傳送各委員參閱，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1）1份，簽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霞 0604/1000 組長許文權 0604/1056 專門委員范惠珍 0604/1500 主任秘書李安琪 0604/1530		可 校長邱義源 0606/0835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學生事務長明聰

記錄：陳惠蘭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明聰學務長	陳明聰	劉玉雯教務長	賀松雲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黃月純院長	請假
劉榮義院長	蔡雅琴	朱紀實院長	賴弘智
黃光亮院長	冷慧心	洪滉祐院長	洪滉祐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李瑜章國際事務長	林松興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蘇耿賦主任	涂博榮
師範學院代表 吳榴椒老師	吳榴椒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生命科學院代表 蘇建國老師		農學院代表 趙清賢老師	請假
理工學院代表 古國隆老師	古國隆	管理學院代表 楊英賢老師	楊英賢
獸醫學院代表 張銘煌老師	張銘煌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教育系簡維廷同學	簡維廷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生機系李昀澤同學	李昀澤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英教系陳思穎同學	林漢良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生化系吳至哲同學	吳至哲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資管系王律堯同學	—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動科系楊峻弘同學	楊峻弘	進修部學生代表 土木系黃奕銘同學	—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蔡銘燦組長	蔡銘燦	吳芝儀主任	吳芝儀
李嶸泰組長	李嶸泰	廖慧芬組長	廖慧芬
賴泳伶組長	賴泳伶	吳光名組長	吳光名
林仁彥主任	林仁彥	陳惠蘭秘書	陳惠蘭
鄭祥太	鄭祥太	林明衡專員	林明衡
江秋樺督導	黃莉凌	王瓊鴻	王瓊鴻

列席：林年盈

代理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 108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故委託林漢良代理出席。

委託人：

陳思穎